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168.1

(02/2005)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网络运行 —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用于提供国际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的
UPT号码分配程序

ITU-T E.168.1建议书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10-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168.1建议书

用于提供国际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的UPT号码分配程序

摘 要

本建议书详细说明了用于提供ITU-T E.168建议书中规定的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的UPT号码的分配程序。本建议书中的分配程序仅适用于ITU-T E.168建议书规定的UPT方案3。根据E.168.1的规定向申请者分配号码资源的职能/责任属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的集中的国际电联编号管理组(ITU-NAG)。

来 源

ITU-T E.168.1建议书由ITU-T第2研究组(2005-2008年)按照WTSA第1号决议的程序于2005年2月14日批准。

沿 革

1.0	E.168.1	2002-05-16
2.0	E.168.1	2005-02-24

前 言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在电信领域内的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ITU-T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书。

每4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拟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的程序。

在ITU-T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ISO和IEC共同编写的。

注

在本建议书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二者的简称。

遵守本建议书是自愿的。不过本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规定（例如为了确保互操作性和适用性），并且如果满足了本建议书的所有这些强制性要求，就做到了遵守本建议书。“必须”（shall）一词或其他若干强制性语言如“务必”（must）和相应的否定用语用于提出要求。这类词的使用并不意味着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主张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主张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查询电信标准化局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0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 录

	页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4 缩写	2
5 UPTN的原则和格式	2
5.1 UPTN的原则	2
5.2 UPTN的格式	3
6 分配UPT号码的准则	3
7 申请者程序	3
7.1 临时的申请者程序	3
8 登记处程序	4
9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4
10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填写	4
附件A – 申请者程序	5
附件B – 登记处程序	6
附件C –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8
C.1 填写UPTN申请表, A部分	8
C.2 填写UPTN申请表, B部分	8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	9
附件D –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填写	10
D.1 填写UPTN 状态通知表, A部分	10
D.2 填写UPTN 状态通知表, B部分	10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	11

ITU-T E.168.1建议书

用于提供通用个人通信 (UPT)的UPT号码分配程序

1 范围

本建议书详细说明了用于提供ITU-T E.168建议书中规定的通用个人通信(UPT)业务的UPT号码的分配程序。本建议书中的分配程序仅适用于ITU-T E.168建议书规定的UPT方案3。根据E.168.1的规定向申请者分配号码资源的职能/责任属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的集中的国际电联编号管理组(ITU-NAG)。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时有效的。所有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都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本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 ITU-T Recommendation E.164 (2005),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 numbering plan.*
- ITU-T Recommendation E.168 (2002), *Application of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PT.*
- ITU-T Recommendation E.190 (1997), *Princip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management, assignment and reclamation of E-series international numbering resources.*
- ITU-T Recommendation E.195 (2000), *ITU-T international numbering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 ITU-T Recommendation F.850 (1993),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Personal Telecommunication (UPT).*

3 定义

本建议书规定下列术语：

3.1 applicant 申请者：按照本建议书和ITU-T E.168建议书的规定提交UPT号码申请的服务提供者，是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中规定的某个“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

3.2 UPTN registrar UPTN登记处：负责处理登记请求并分配UPTN号码资源的管理机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内设的集中的国际电联编号资源管理组 (ITU-NAG)。

3.3 universal personal telecommunication (UPT) 通用个人通信：通用个人通信能在允许个人移动性的情况下提供电信业务。它能让每一UPT用户参与由UPT用户定义的一组预订业务，并以一个对网络透明的个人UPT号码为基础从任何地理位置的任何固定或移动终端上跨越多个网络拨发和接听呼叫，且只受到网络能力的限制和网络运营商规定的约束。

3.4 UPT number(UPTN) UPT号码: 一个惟一识别UPT用户的号码; 主叫用户也用该号码连通UPT用户。一个UPT用户可拥有不止一个号码系列(例如, 一个用于办公的单位UPT号码和一个用于私事的个人UPT号码)。

3.5 UPT number (UPTN) series UPT号码系列: 一系列连续的UPT号码。一个系列中所有号码的头几位数字相同, 可用于惟一、明确地识别该系列。

3.6 UPT customer UPT客户: 从某个需要UPTN的服务提供商获得UPT业务的个人或法人。

4 缩写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写:

CC	E.164国家代码
CC (UPT)	作为UPT指示符分配的E.164国家代码"878"
GSN	全球订户号码
ITU-NAG	国际电联编号管理组
SP	服务提供商
UPT	通用个人通信
UPTN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
UPTS	UPT业务

5 UPTN的原则和格式

5.1 UPTN的原则¹

在制定UPTN的格式和分配程序时采用下列原则, 并应与UPTN的使用一并考虑。

5.1.1 为确保UPT用户/订户充分的灵活性, UPTN应为可携带的, 让UPT用户/订户有能力在保留其获得的UPTN的同时更换服务提供商。UPTN的GSN部分不带有国家(始发国或终点国)或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标识。

5.1.2 UPTN的格式应便于服务提供商正确、有效地为各别呼叫选路。

5.1.3 应确保各国、各服务提供商和各UPT业务用户/订户之间涉及UPT的所有活动得到公正无偏的待遇。

5.1.4 对于UPT服务提供商而言, 登记处**分配UPTN**并未产生涉及UPTN的所有权利利益、所有权权利或所有权主张。UPTN的使用须遵守此处制定的条款。

5.1.5 UPTN不能出售、不能许可使用, 也不能互换。UPTN也不能转让, 除非出现了合并、并购或合资企业的情况。任何此类转让均须在30天之内通知登记处。

5.1.6 UPT业务用户/订户或拥有UPTN的UPT服务提供商**对这些原则的任何违背**都将导致登记处收回已分配的UPT号码。

¹ 还应参考ITU-T E.190和F.850建议书。

5.1.7 每一UPTN只能分配给一个UPT订户/UPT用户。

5.2 UPTN的格式

图1示出的UPT方案3的号码结构以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全球业务国际公众电信号码为基础。国家代码"878"分配给UPT全球业务，用它的出现识别一个UPT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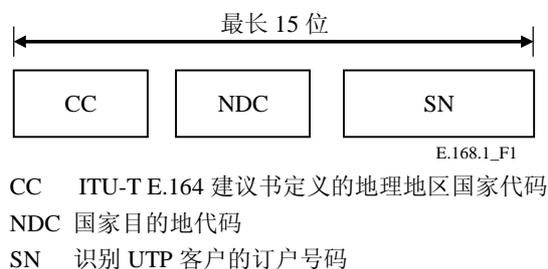


图1/E.168.1 – UPT方案3的号码结构

在方案3中，国家代码CC (UPT)为"878"。GSN是一个通用号码(即GSN既不包括国家标识，也不包括服务提供商标识)。

注 — UPT系列 "878 800……" 留给UPTAC使用，不能分配。

在方案3中，每次都要拨发完整的国际公众电信号码格式。

6 分配UPT号码的准则

6.1 所有分配的UPTN均按ITU-T F.850建议书和本建议书使用。

6.2 登记处将在收到合格申请者交来的有效、完整的UPTN申请表后审议UPTN申请。

6.3 UPTN将只分配给在两国或多国间使用UPT业务的UPT服务提供商：也就是说只在一个国家之内或一个综合编号方案内提供业务的UPT服务提供商将不予考虑。

6.4 UPTN将只分配给自分配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UPT业务的UPT服务提供商。

7 申请者程序

附件A载有申请者遵循的程序。

7.1 临时的申请者程序

7.1.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已给第一个合格的申请者分配了UPTN系列中的878 "10"系列。作为临时程序，获得分配者将负责878 "10"系列编号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临时UPTN的格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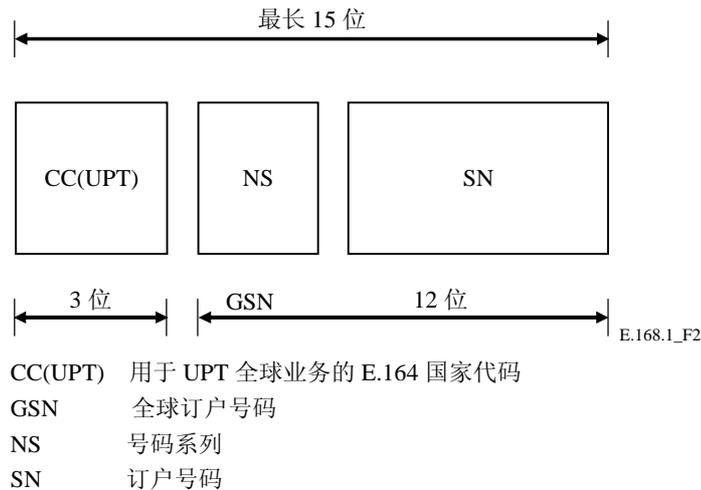


图2/E.168.1 – 临时UPT号码的结构

在过渡期内将采用下列程序：

7.1.2 任何其他UPT服务提供商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递交的UPT全球号码申请都将转给有关研究组评估。

7.1.3 届时有关研究组将评估该申请，并通知电信标准化局是否向该申请者分配另一个系列。如果该申请者合格并得到了分配的系列，获得分配者将负责管理和分配其得到的号码系列。

7.1.4 在电信标准化局与有关研究组协商后确定有必要在本建议书内详细制定分配的指导原则之前，本临时程序有效。

7.1.5 在另一个UPT服务提供商也从878国家代码获得分配的编号资源的情况下，所有获得分配者都要保证服务提供商间的可携带性。不过在竞争的UPT 服务提供商提出可携带性的有效申请之前，不必实施服务提供商间的可携带性。

8 登记处程序

在有关研究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可以分配UPTN之前，本临时程序有效。在此之前，如7.1.2至7.1.5指出的，本临时程序将对任何UPTN申请适用。

附件B 所载的程序是临时程序不再有效时登记处才应遵循的程序。

9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附件C载有填写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程序。

10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填写

附件D载有填写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程序。

附件 A

申请者程序

在获得分配之时和之前，申请者的责任是：

- a) 处理以其UPT 客户的名义收到的所有申请，充当与UPTS客户的惟一联络者；
- b) 按照本建议书提交有效的UPTN请求，使用第5节说明的特定UPTN格式。无效请求将由登记处退回；
- c) 以UPT 客户的名义通过传真向登记处发送UPTN申请表的A部分。每份号码请求只发一张表，不过允许UPT客户列出能接受的替换号码。但是，UPT客户可能无法优先选择某个具体号码；此时可能会从未分配的可用号码中分配任一号码。为了向登记处表明对具体号码没有偏好，可在申请表上表明"*"号而不是号码。UPTN申请表还应附上申请登记费的支付凭证，该费用供登记处用于保留和分配UPTN。国际电联将在当期的《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上通知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费的数额。

每个申请者应根据预计的申请份数支付申请登记费。登记处把收到的每一份UPTN申请表记入每个申请者账户的借方，在余额将要用尽时要求在账户上增加资金。提前支付可通过以下方式：

- 转账至国际电联账户 []，UBS SA, 日内瓦 (瑞士)；
- 通过主要银行的信用卡；

- d) 确保所有要求的UPTN均为数字；字母字符**不予受理**；
- e) 以其UPT客户能够接受的先后次序列出最多十个UPTN，以便在头几个号码无法分配时减少与登记处交换意见；
- f) 在请求的UPTN不是分配出去了，就是处在六个月的老化期内的情况下，与UPT客户协商以做出其他选择；
- g) 登记处为确认UPTN分配而发回的 UPTN申请表的B部分，并通知UPT客户。

在分配UPTN或UPTN系列后，申请者的责任是：

- h) 确保UPTN在12个月内实施并采用UPTN 状态通知表的A部分通知登记处；
- i) 一旦收到登记处关于不符合本建议书用途的通知，则或者在90天内让UPTN的用途符合要求，或者解释现在的用途为什么符合本建议书。如果在90天内无法达到要求，登记处将收回UPTN。UPTN应立即处于停用状态并进入老化期。UPT服务提供商应撤销UPT客户的业务；
- j) 采用UPTN申请表的A部分将与UPTN有关的变更信息，如名称、地址变更，通知登记处；
- k) 通过UPTN申请表的A部分通知登记处已停用UPTN。

附件 B

登记处程序

登记处的职能将在国际电联的支持下完成。登记处负责处理申请者的登记请求，同时兼有相关的管理职能。应各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登记处在处理登记请求时应与各国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和协商。本建议书未包括登记处的法律责任。登记处应：

- a) 以公正无偏的方式分配所有UPTN；
- b) 根据本建议书并对照第5节的特定UPTN格式验证UPTN申请。申请如属无效，将由登记处退回申请者；
- c) 掌管一个单独数据库中的一个单独UPTN库。对数据库的要求包括：
 - 每个UPTN一个条目；
 - UPTS客户名称；
 - 申请者；
 - UPTN的状态 (可用，保留，标明到期日的老化)；
 - 历史资料；
 - 允许执行信息的变更；
 - 具备只允许申请者在线查看号码状态的能力；
 - 从登记处数据库中的UPTN记录中向主管部门提供完成安全调查所需的信息(由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确定的具体信息)。申请该信息的主管部门授权的代理机构应证明该信息与安全有关，登记处应以适当方式及时提供该信息，例如尽快提供，但从电信标准化局收到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发来的申请之日起不晚于两天；
- d) 接收申请者以UPTS客户的名义通过传真UPTN申请表的A部分发出的申请请求，申请表应附有申请登记费支付凭证；
- e) 以“先来先占”的方式登记所有申请，包括登记处传真件上的本机时戳记录的具体时间和日期；
- f) 口头申请或口头询问有无UPTN不予受理；
- g) 在两个工作日内用传真UPTN申请表的B部分 (见附件C)的方式回复申请者，做出分配，并用适当的记号更新UPTN数据库；
- h) 通过申请者发来的UPTN状态通知表的A部分 (见附件D)接收证实实施的信息。如果申请者在按照第6.4节确定的时限内未将至少一个UPTN投入使用，分配应予撤销。但是也可能出现情有可原的情况(例如供货商错过了安装日期，远端未做好准备等)，此时应与登记处联系，确定新的启用日期或其他解决办法；
- i) 相应更新UPTN数据库；
- j) 向申请者提供有关本指导原则中详述的申请程序的资料；

- k) 一旦认为UPTN的用途出现了不符合本ITU-T建议书中的指导原则或不符合ITU-T E.168建议书的情况，应通知申请者可能出现了滥用。申请者有90天的时间或者让UPTN的用途符合要求，或者解释现在的用途为什么符合要求。如果90天结束时仍未达到要求，登记处将收回UPTN。UPTN应立即进入老化期。一旦收到开办业务的所有国家的主管部门因安全调查而发出的申请，登记处也将立即收回UPTN；
- l) 接收申请者通过UPTN申请表的A部分 (见附件C)发来的停用通知。UPTN自登记处收到停用通知之日起进入老化期；
- m) 如果一个UPTN完全停用，通常经过六个月的老化期即可将该UPTN分配给另一个UPTS客户；
- n) 登记处将通过UPTN状态通知表的B部分 (见附件D)向申请者证实已经停用该UPTN；
- o) 接收通过UPTN申请表的A部分 (见附件C)发来的关于UPTN的变更信息；
- p) 定期证实已分配的UPTN至少正在两个国家间使用，并行使对未启用的UPTN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
- q) 关注和审计UPTN资源的状态，并形成给有关研究组的报告，包括实际分配出去的号码数量和由这些分配产生的增长的统计数据；
- r) 采用商定的方法公布已分配号码的清单；
- s) 如果某个UPTN不慎分配给了多个UPTS客户，申请日期最早的申请者将成为记录在案的申请者。

附件 C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填写

C.1 填写UPTN申请表，A部分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A部分由申请者填写。各部分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公司名称(申请者)：如第3节的规定 — 申请者。
- c) 联系人名称和地址：申请者的联系人名称和地址。
- d) 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申请者的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请求类型
 - **新办**：开办了需要新UPTN的新业务。
 - **变更**：现有业务需要变更(即变更名称或地址)。
 - **停用**：现有业务完全停用。只有在六个月老化期后才能把号码分配给另一个UPTS客户。
 - **取消**：业务尚未开办，UPTS客户决定不用该号码。该号码自动进入到可用号码库中，可供立即分配。
- f) 变更原因：指出变更的类型。
- g)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
- h) 预计开办日期：预计业务在该日正式开办。
- i) 最开始实施UPTN的国家。
- j) 协调(参考)号：由服务提供商分配的参考号，用于识别号码请求。该参考号在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和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上用于相互参照。
- k) 支付申请登记费：表明所用的支付方法。

C.2 填写UPTN申请表，B部分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的B部分由登记处填写。各部分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根据其先后次序和可用性分配的号码，但须支付申请登记费。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

A部分 由申请者填写

发送日期: (a) _____

(申请者)

发至:

公司名称 (b) _____

UPTN登记处

联系人名称 (c) _____

国际电信联盟

地址 _____

电信标准化局

电话号码 (d) _____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 +41 22 730 6200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话: +41 22 730 6220

请求类型 (用X做记号): (e) 新办 变更 停用 取消

变更原因: (f) _____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请求: (g) _____

预计的UPTS开办日期: (h) _____

最开始实施UPTS的

(一个或多个)国家: (i) _____

协调(参考)号: (j) _____

支付申请登记费: (k) _____ 瑞士法郎

规定所用的支付方法:

通过银行转入国际电联账户

主要银行的信用卡

B部分 由登记处填写后返回申请者

发送日期: (a) _____

已分配的(一个或多个)UPTN号码: (b) _____

说明: _____

签字 (申请者/登记处) _____

附件 D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填写

D.1 填写UPTN 状态通知表，A部分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的A部分由申请者填写，用于通知登记处已经实施UPTN。各部分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该表发出的日期。
- b) 公司名称(申请者)：如第3节的规定 — 申请者。
- c) 联系人名称和地址：申请者的联系人名称和地址。
- d) 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申请者的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e)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
- f) 启用日期：在国际上启用该号码的日期。
- g) 协调(参考)号：由服务提供商分配的参考号，用于识别号码请求。该参考号在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申请表和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上用于相互参照。
- h) UPTS客户名称：要求填写UPTS客户名称；地址可填可不填。
- i) 如果UPTS客户正在变更其申请者的资料（或者b、c或d项），填写适当说明。

D.2 填写UPTN 状态通知表，B部分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由登记处填写，用于向申请者证实UPTN的分配。各部分内容如下：

- a) 发送日期：该表返回的日期。
- b)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登记处按投入使用备案的UPTN，或按从“已分配”转为“停用”备案的UPTN。
- c) 更新变更的信息。

通用个人通信号码状态通知表

A部分 由申请者填写

发送日期: (a) _____

(申请者)

发至:

公司名称	(b)_____	UPTN登记处
联系人名称	(c)_____	国际电信联盟
地址	_____	电信标准化局
电话号码	(d)_____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 +41 22 730 6200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话: +41 22 730 6220

下列(一个或多个)UPTN已实施: (e) _____

启用日期: (f) _____
日 月 年

协调(参考)号: (g) _____

UPTS客户名称: (h) _____

客户地址: (可填可不填) _____

说明: (i) _____

B部分 由登记处填写后返回申请者

下列(一个或多个)UPTN已投入使用: 发送日期: (a)_____

(b) _____

下列UPTN停用 或取消 :

(c) _____

说明: (d)

签字 (申请者/登记处)_____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